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议〔2025〕17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静会〔2025〕57号），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扎实推进整改落实。经研究，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统筹协同与基层基础

着力强化顶层设计与系统谋划，不断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强化统筹协调，凝聚保障合力。充分发挥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平台与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与协同协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与整改要求，加强横向协作，在维权服务、执法检查、矛盾化解等领域开展联合行动，初步形成了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在劳动权益保障方面，加强监察执法与争议调解的衔接；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深化法院、公安、司法、妇联等部门协作，规范案事件处置流程，健全多部门跟进制，协同推动人身安全保护令快速签发执行；在婚姻家庭服务方面，实现专业辅导资源的整合与个案转介联动。

（二）加强规划引领，科学谋划发展。以妇女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与开局为契机，全面评估“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深入分析妇女发展面临的新形势与新需求。在规划编制与推进过程中，注重将妇女权益保障的核心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紧密衔接，科学设定关键指标与重点任务，着力增强规划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着力完善规划的监测评估与统计调查体系，并线上线下联动加强规划宣传解读，提升社会知晓度与认同感，为动态掌握妇女权益状况、精准调整政策、凝聚社会合力提供坚实依据。

（三）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数字赋能。持续加强基层服务阵地建设，指导推动街镇社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服务窗口拓展功能、整合资源、丰富活动，努力提升服务可及性与有效性。广泛开展基层妇女干部能力培训，围绕法律法规、维权实务、心理疏导等内容，提升其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妇女工作数字化转型，在健康科普、线上维权、托育资源共享、服务点位查询等方面拓展应用场景。利用“静安女性”等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与服务触达率，提升工作效能。

二、 聚焦重点领域，全力保障妇女各项合法权益

围绕妇女权益保障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统筹当前整改与长远发展，采取针对性措施，务求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促进妇女身心健康发展。着力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婚前、孕前、孕产期、产后等关键阶段的健康管理服务，扎实推进重点疾病防治行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科普教育。持续扩大妇女“两病筛查”宣传覆盖面，逐步向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等群体延伸，并完善妇科重症妇女“筛查-诊断-治疗-救助”闭环援助机制。加大对妇女心理健康的关注与服务供给，将心理保健纳入特定人群健康管理环节，探索社会支持与专业干预相结合的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爱心妈咪小屋”等母婴设施的规范化建设、优化管理与星级评定，改善母婴照护环境。

（二）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推动妇女平等参与发展。多措并举

举促进妇女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规范行动，加大对就业性别歧视等问题的监察力度，畅通维权渠道。认真落实支持女性生育与就业平衡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并扩大“生育友好岗”试点，探索建立用人单位女职工生育成本共担机制。加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静带花开”等适合女性特点的培训项目，提升其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能力。深化“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探索在政策支持、项目推进上有所突破。积极倡导并推动用人单位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完善内部福利设施。推进“海鸥计划在静安”的实施，助力女性创新创业。举办职飞启航·创业护航等静安专场活动，助力创业项目落地转化。

（三）深化纠纷预防化解，筑牢婚姻家庭权益屏障。不断完善婚姻家庭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强化源头排查和早期预警，依托基层网格与工作力量，动态掌握风险隐患，建立高风险家庭台账。深化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模式，整合专业力量，提供法律、心理、调解等“一站式”服务。严厉打击家庭暴力行为，以《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为契机加强普法宣教，规范接处警流程，依法高效适用家暴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并加强部门协作与跟踪回访，为受害者提供综合救助，努力防止暴力复发。

（四）增加普惠服务供给，缓解家庭后顾之忧。积极回应托育服务需求，持续推进“宝宝屋”建设，扩大普惠性托位供给，

优化宝宝屋设点布局及服务样态。拓展爱心暑托班等服务形式，推动服务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线上线下双线并行，同步开展“爱心云托班”。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依托“家+书屋”等项目实施，升级打造“家+”系列工作品牌，提供便捷可及的家庭教育指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服务供给，为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角色提供更多支持。关注困境儿童、孤独症儿童等特殊群体，切实减轻相关家庭和妇女负担，营造家庭关爱友好氛围。

三、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宣传和普法教育格局，着力提升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意识。

（一）强化思想引领与精准化普法。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妇女儿童事业全过程，将党的创新理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与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有机结合。做优“她享”学习课堂等思政品牌，开展“巾帼大学习”“巾帼大宣讲”。将普法宣传纳入重点，利用重要时间节点，针对不同群体开展“订单式”、案例式普法宣讲，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制作推广通俗易懂的新媒体普法产品，拓宽法律知识传播渠道。

（二）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对服务妇女儿童领域社会组织的培育、引导与支持，鼓励其发挥专业特长，提供贴近妇女群众的服务。积极搭建平台，引导企业、公益机构等社会资源参与妇女权益保障事业，共同构建社会支持网络。依托区女律师

联谊会、儿童友好共创伙伴联盟等平台，拓展社会参与广度和深度。

（三）营造性别平等友好环境。结合区域发展，着力优化相关消费领域市场环境，保障女性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商业规划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注重融入性别平等与儿童友好视角。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妇女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贡献，为妇女参与决策管理和社会治理创造更多机会、搭建更广平台。举办家庭文化节等活动，涵养文明和谐家风，营造家家参与、人人奉献的社会环境。

区政府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十五五”规划开局为契机，以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作风、更优的举措，不断开创我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新局面，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报告。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